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零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得利斯股份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得利斯有限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同路人公司	指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庞海公司	指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诸城经开	指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西安得利斯	指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	指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得利斯	指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同路	指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指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顺国际	指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得利斯集团	指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得良	指	山东得良实业有限公司
得利斯畜牧科技	指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北极神	指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得利斯生物科技	指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得利斯置业	指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得利斯水务	指	山东得利斯水务有限公司
亚得利食品	指	诸城亚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得利斯粮油	指	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东顺建筑	指	青岛东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得利斯繁育	指	得利斯莱芜繁育有限公司
得利斯饲料	指	得利斯（莱芜）饲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得利	指	内蒙古蒙得利经贸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得利斯食

		品有限公司)
深圳得利斯商贸	指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原深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得利斯	指	深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得利斯投资	指	北京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得利斯文化传播	指	北京得利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加坡得利斯	指	(新加坡) 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ELISI HOLDINGS PTE. LTD.)
凯地水务	指	山东凯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金蛟木业	指	吉林金蛟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企业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得利斯股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重大关联交易	指	指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而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	指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而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京永专字 (2008) 第 31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京永审字 (2008) 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诸城千禧	指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诸城工商局	指	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诸城国税局	指	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
诸城地税局	指	山东省诸城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蛟河工商局	指	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潍坊外贸局	指	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诸城市卫生局	指	山东省诸城市卫生局
国家检疫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省质监局	指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济开发区国土局	指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西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东京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Tokyo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 层, 13 层 邮编: 100022
12/F, 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010-6568-1188
传真/Fax: 010-6568-1838/7317 (12/F)
传真/Fax: 010-6568-1022 (13F)
网址/URL: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65681188(总机)，传真：010-65681022，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本所有合伙人、专职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近 500 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

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是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0年本所荣获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民满意的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6月，本所被第六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证券、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银行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国际直接投资、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企业破产及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等。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胡廷锋和喻永会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胡廷锋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65681188-641、hutingfeng@zhonglun.com。

喻永会律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 010-65681188-729、yuyonghui@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2007年8月上旬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了实地调查。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和会议记录，该等备忘录和会议记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

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150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1.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 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

1、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13,168.87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2) 投资 16,385.62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3) 投资 18,921.21 万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48,475.7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及股份发行数量等）；（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6）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1.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公司章程（草案）》；

（2）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商务部批准并在省工商局备案及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1.1.6 同意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三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18,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3日在省工商局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700400004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得利斯有限 20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8,000,000 元。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股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得利斯股份已将原得利斯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4,998,562.37 元折合为得利斯股份的股份 188,0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88,000,000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路人公司、受实际控制人郑和平控制的股东庞海公司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同路人公司、庞海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8,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2.1 独立性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行

3.2.2.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2.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2.3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2.5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2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永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3.5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46,620.49 元、70,301,965.73 元和 74,120,754.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6,011,145.84 元、70,277,666.48 元、74,433,663.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477,601.27 元、682,810,228.1 元和 991,896,347.63 元，累计 2,354,184,17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0,707,775.7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和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即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3.9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2.3.10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4 募集资金运用

3.2.4.1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4.2 经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2.4.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2.4.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4.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4.6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9日，得利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234,998,562.37元折合为得利斯股份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8,8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由得利斯股份三家发起人股东按照当时各自在得利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7年10月20日，得利斯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即同路人公司、庞海公司及诸城经开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为得利斯股份事宜作出约定。

2007年10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以《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潍财国股[2007]30号），同意得利斯股份各发起人以得利斯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为得利斯股份18,800万股，其中，诸城经开持有得利斯有限的净资产值折为得利斯股份的股份564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发起人法人股；同路人公司及庞海公司持有得利斯有限的净资产值分别折为得利斯股份的股份12,972万股和5,264万股，其持有的股份为非国有股权。

2007年11月26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79号），同意得利斯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3号）。

2007年11月27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股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6日，得利斯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8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由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00400004233）。

经对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7年10月20日，得利斯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即同路人公司、庞海公司及诸城经开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股本总额为18,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同意以得利斯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234,998,562.37元折合得利斯股份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8,8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得利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得利斯股份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得利斯股份为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时，得利斯有限聘请北京永拓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北京永拓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了京永证审字（2007）第01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34,998,562.37元。各发起人以得利斯有限上述净资产值折合为得利斯股份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8,800万股，剩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27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股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6日，得利斯股份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8,8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得利斯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得利斯股份创立大会

2007年11月29日，得利斯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三名发起人均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8,800万股，占得利斯股份股份总数的100%。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大会选举产生了得利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选举郑和平先生、于瑞波先生、郑镁钢先生、李水龙先生、张永爱女士为得利斯股份董事，组成得利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照华、臧辉为得利斯股份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英才共同组成得利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得利斯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 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得利斯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得利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5.4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一致，分别为同路人公司、庞海公司、诸城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1) 同路人公司

同路人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2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2228027425）。同路人公司注册资本为4,42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昌城镇西老庄村；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07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路人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和平	3,997.76	90.28
2	刘华锋	31.88	0.72
3	杨松国	31.88	0.72
4	谢红梅	31.88	0.72
5	陈桂华	31.88	0.72
6	郑汝才	25.68	0.58
7	郑松梅	25.68	0.58
8	李淑琴	19.48	0.44
9	王潍海	19.48	0.44
10	王永功	19.04	0.43
11	郑炜新	19.04	0.43
12	郑素荣	12.84	0.29
13	任相全	12.84	0.29
14	于瑞波	12.84	0.29
15	郑洪光	12.84	0.29
16	周兴志	12.84	0.29
17	乔益福	12.84	0.29
18	庄培华	6.19	0.14
19	李 钢	6.19	0.14
20	荀建华	6.19	0.14
21	王术堂	6.19	0.14
22	徐照华	6.19	0.14

23	郑志波	6.19	0.14
24	郑利波	6.19	0.14
25	郑镁钢	6.19	0.14
26	郑 军	6.19	0.14
27	郑镇欣	6.19	0.14
28	郑洪臣	6.19	0.14
29	于功勋	6.19	0.14
30	郑茂全	6.19	0.14
31	李 敬	6.19	0.14
32	郑铁军	3.1	0.07
33	马汉玲	3.1	0.07
34	郑云刚	3.1	0.07
35	王玉鹏	1.32	0.03
合 计		4,428	100

(2) 庞海公司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证员公证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认证书》，庞海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目前有效存续。该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已发行 10,000 股，全部为郑和平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庞海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

(3) 诸城经开

诸城经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21801734)。诸城经开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兆和；住所为诸城市人民东路 7 号；经营范围为财政信用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土地开发（按地产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城建资金管理；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诸城经开是诸城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同路人公司	12,972	69
庞海公司	5,264	28

诸城经开	564	3
合计	18,8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法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6.1.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郑和平持有庞海公司 100%的股权，庞海公司持有发行人 28%的股份；同时，郑和平持有同路人公司 90.28%的股权，同路人公司持有发行人 69%的股份。郑和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得利斯股份的发起人共三家，其中两家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得利斯有限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发行人自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得利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得利斯有限依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证审字（2007）第 0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234,998,562.37 元折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8,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行为已经北京永拓京永股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同路人公司	12,972	69	非国有股权
庞海公司	5,264	28	非国有股权
诸城经开	564	3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8,800	100	-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已经潍坊市财政局以《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潍财国股[2007]30 号）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的前身得利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7.2.1.1 得利斯有限的设立

得利斯有限系由农业科技与东顺国际出资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8 日，农业科技与东顺国际签署《合资兴办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得利斯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农业科技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出资 750 万美元，东顺国际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美元，自得利斯有限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内缴付全部出资。

2003 年 6 月 13 日，潍坊外贸局以《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3）第 301 号]，同意设立得利斯有限。

2003年6月18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潍字[2003]1178号）。

2003年6月20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

2003年7月18日，诸城千禧出具诸千禧合资验字[2003]第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7月17日，得利斯有限已收到投资人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553,859.44美元。其中，农业科技以货币出资1,700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2,053,859.44美元，东顺国际以货币出资50万美元。

2003年8月19日，诸城千禧出具诸千禧合资验字[2003]第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8月19日，得利斯有限已收到农业科技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570,579.42美元。农业科技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1,570,579.42美元。

2004年3月15日，青岛天和对农业科技拟用于第三期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04]第26号）。

2004年3月18日，诸城千禧出具诸千禧合资验字[2004]第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7日，得利斯有限已收到投资人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875,561.14美元。其中，收到农业科技缴纳的实物出资折合3,875,561.14美元，收到东顺国际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美元。截至2004年3月17日，连同前两期出资，得利斯有限已收到全体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成立时，得利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农业科技	货币资金、实物	750	75
东顺国际	货币资金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7.2.1.2 得利斯有限的名称变更

2004年3月22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157号]批复，同意其名称变更为“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2003]1178号）。

2004年3月23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

7.2.1.3 得利斯有限的股权变动

（1）农业科技、东顺国际将各自所持得利斯有限股权转让予新加坡得利斯

2004年4月26日，农业科技、东顺国际分别与新加坡得利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得利斯有限75%、25%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得利斯。

2004年5月9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277号]批复，同意农业科技及东顺国际分别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75%、25%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得利斯；转让完成后，得利斯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同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3]1178号）。

2004年5月20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潍总字第003318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得利斯持有得利斯有限100%的股权，得利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新加坡得利斯将所持得利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庞海公司

2005年4月17日，新加坡得利斯与庞海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庞海公司。

2005年4月18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237号]批复，同意新加坡得利斯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庞海公司。

同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3]1178号）。

2005年7月29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潍总字第003318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海公司持有得利斯有限100%的股权。

（3）庞海公司将所持得利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农业科技

2005年6月26日，庞海公司与农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海公司持有得利斯有限的50%的股权转让给农业科技。

2005年7月13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543号]批复，同意庞海公司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的50%的股权转让给农业科技，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3]1178号）。

2005年9月19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海公司持有得利斯有限50%的股权，农业科技持有得利斯有限50%的股权。

（4）庞海公司、农业科技将各自所持得利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同路人公司、诸城经开

2007年9月24日，庞海公司与同路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庞海公司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的22%的股权转让给同路人公司。

同日，农业科技与同路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业科技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47%的股权转让给同路人公司。

同日，农业科技与诸城经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业科技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诸城经开，转让价格依据诸城千禧于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诸千禧评估字[2007]第018号）所确认的得利斯有限

净资产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9 月 28 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受让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同意诸城经开受让得利斯有限 3%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2007）第 438 号]批复，同意庞海公司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 22%的股权转让给同路人公司，农业科技将其持有得利斯有限 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同路人公司和诸城经开。

同日，得利斯有限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3]1178 号）。

2007 年 9 月 30 日，得利斯有限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潍总字第 003318 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得利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庞海公司	280	28
同路人公司	690	69
诸城经开	30	3
合 计	1,000	100

7.2.2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根据发行人股东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8.1.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400004233）所列示经省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1）诸城市卫生局 2007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诸卫食证字[2007]第 370782-231045 号），许可项目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品加工、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

（2）国家检疫局 2008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704010078）。许可产品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

（3）省质监局 2008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722010048）。许可产品为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4）省质监局 2008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711010016）。许可产品为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5）省质监局 2008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719010059）。许可产品为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类]；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

8.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潍坊同路

潍坊同路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 002411

号) 所列示经潍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猪宰杀, 猪肉制品加工、冷藏,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淘汰事项, 涉及许可经营的, 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潍坊同路从事上述业务, 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1) 潍坊市贸易局 2007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潍诸屠准字 05-036 号), 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诸城市卫生局 2007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卫生许可证》(鲁卫食证字 [2007]第 370782-231011 号)。许可项目为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销售, 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

(3) 诸城市畜牧局 2008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鲁诸)动防(合)字第 080001 号]。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

2、北京得利斯

北京得利斯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084010) 所列示经北京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肉制品, 加工销售熟肉灌制品。

北京得利斯从事上述业务, 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1)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200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昌卫水监字[2007]第 07B00152 号)。许可项目为自备水源供水, 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2 日。

(2)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局 200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京卫食证字(2006)第 110114-001758 号)。许可产品为加工销售熟肉灌制品肉类加工, 有限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9 日。

(3) 国家检疫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10004010008)。许可产品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3、西安得利斯

西安得利斯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0400000530）所列示经西安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西安得利斯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许可证书：

（1）西安市卫生局 2006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西安市卫食证字（2006）第 610100-0151 号）。许可范围为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

（2）国家质检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610104010065）。许可产品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

4、吉林得利斯

吉林得利斯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812001624）所列示经蛟河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

吉林得利斯从事上述业务，业已取得蛟河市卫生局 2007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吉卫食证字（2007）第 220281-SC20143 号）。许可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过如下变更：

1、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根据得利斯有限成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文件，其经营范围为：低温肉制品、方便调理食品、清香油和动物副产品深加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 2005年8月19日，得利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低温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清香油和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2007年12月13日，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变更

(1)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潍坊同路一直从事生猪宰杀，猪肉制品加工、冷藏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西安得利斯一直从事肉制品加工和销售本公司产品，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北京得利斯一直从事肉制品加工及销售本公司产品，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677,471,997.23 元，其他业务收入 2,005,604.04 元，投资收益 2,274,803.89 元，营业外收入 1,228.16 元；200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677,319,551.15 元，其他业务收入 5,490,676.95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58,891.53 元；200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990,048,854.14 元，其他业务收入 1,847,493.49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76,595.85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2006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同路人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2,972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69%。

同路人公司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同路人公司未控制其他企业。

2、郑和平

郑和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介绍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部分。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郑和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 得利斯集团

得利斯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得利斯集团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2228013721）。得利斯集团注册资本为 17,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油脂、保健食品、谷类制品、豆制品、面粉、糕点、熟食、膨化食品、奶制品、果汁、米酒、非医用营养液、淀粉、软骨素、股蛋白（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食品机械、服装、针织品、家具（木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动物皮毛的加工、生产、销售（不含皮毛熟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器材；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须凭许可经营）；种畜（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生产销售（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7 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复合包装袋生产、销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和平	8,782.71	51
郑钦志	6,716.19	39
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村村民委员会	1,722.1	10
合 计	17,221	100

（2）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42439）。农业科技注册资本为 8,497.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业科技的股份结构为：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81,752,766	96.2067
李淑琴	1,705,132	2.0066
郑松梅	502,209	0.5910
郑汝才	502,209	0.5910
郑炜新	513,851	0.6047
合 计	84,976,167	100

（3）东顺国际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朱嘉桢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及《证明书》（《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东顺国际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东顺国际注册编号为 817411；注册地址为香港骆克道 300-306 号侨阜商业大厦 17 楼 B 室；东顺国际除从事注册的业务范围外，没有从事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业务；庞海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自然人王建陵持有其 5% 的股权。

（4）庞海公司

庞海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5) 同路人公司

同路人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6) 山东得良

山东得良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2228018864）。山东得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法定代表人郑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储存、销售粮食、花生、大豆，粮食、花生、大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需许可后经营），销售油桶；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得良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1,020	51
山东鲁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7) 得利斯畜牧科技

得利斯畜牧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2228025370）。得利斯畜牧科技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粮食、花生、大豆，加工、销售面粉、饲料、粮油（以上范围无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卫生许可证及饲料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繁育、饲养、销售莱芜黑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猪（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畜牧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4,750	47.5
农业科技	250	2.5
得利斯投资	5,000	50
合 计	10,000	100

（8）山东北极神

山东北极神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2131号）。山东北极神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北极神海狗油软胶囊、北极神养颜强骨胶囊”的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0年11月29日）；经营期限自1997年4月18日至2009年4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北极神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52	52
加拿大大西洋产品控股有限集团	48	48
合 计	100	100

（9）得利斯生物科技

得利斯生物科技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现持有潍坊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3869号）。得利斯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驻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郑和平；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辣椒酱、辣椒制品、腐乳、肉松、肉干制品，销售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期限自2005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150	75
东顺国际	50	25

合 计	200	100
-----	-----	-----

2008年3月6日，东顺国际与得利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得利斯生物科技25%的股权转让予得利斯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10) 得利斯置业

得利斯置业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22802611）。得利斯置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为诸城市繁荣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设计（资质证书范围内，无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7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置业的股权结构为（目前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按照比例出资）：

股 东	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投资	2,460	41
林翠	2,340	39
陈小敏	600	10
王晓光	600	10
合 计	6,000	100

(11) 得利斯水务

得利斯水务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目前持有在潍坊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4096号）。得利斯水务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家用净水处理设备、市政给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相关技术开发（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水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93.75	75
香港天源控股有限公司	31.25	25
合 计	125	100

（12）亚得利食品

亚得利食品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诸城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2228013764）。亚得利食品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炜新；住所为昌城镇西老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面粉、糕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得利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124.99	89.28
农业科技	15.01	10.72
合 计	140	100

（13）得利斯粮油

得利斯粮油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蛟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812001623）。得利斯粮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 111-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谷物、豆类，加工销售粮食、植物油，筹备“饲料加工、销售项目”（筹备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粮油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投资	750	75
刘进华	200	20
徐金波	50	5
合 计	1,000	100

（14）青岛东顺建筑

青岛东顺建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

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2813994）。青岛东顺建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三路 10 号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潢（凭资质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东顺建筑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90	90
农业科技	10	10
合 计	100	100

（15）得利斯繁育

得利斯繁育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2001870434）。得利斯繁育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莱芜市莱城区杨庄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繁育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580	72.5
莱芜市种猪繁育场	220	27.5
合 计	800	100

（16）得利斯饲料

得利斯饲料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2001885011）。得利斯饲料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君；住所为莱芜经济开发区原山路西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加工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饲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54	90
农业科技	6	10
合 计	60	100

(17) 深圳得利斯商贸

深圳得利斯商贸（由深圳得利斯更名而来）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17816）。深圳得利斯商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9D（仅作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得利斯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投资	1,260	70
东顺国际	540	30
合 计	1,800	100

2008 年 3 月 10 日，东顺国际与得利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深圳得利斯商贸 30% 的股权转让予得利斯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18) 得利斯投资

得利斯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12864963）。得利斯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 51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和平	1,900	95
李淑琴	100	5
合 计	2,000	100

(19) 得利斯文化传播

得利斯文化传播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11908358）。得利斯文化传播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路西 510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湘新；经营范围为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得利斯文化传播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投资	60	60
谢湘新	35	35
王淮海	5	5
合 计	100	100

（20）内蒙古蒙得利

内蒙古蒙得利（由原内蒙古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蒙古蒙得利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临河市临陕路一公里处路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五金、建材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蒙得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集团	180	90
亚得利食品	20	10
合 计	200	100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庞海公司，该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2）”。

9.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潍坊同路

潍坊同路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潍坊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400000906）。潍坊同路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淑琴；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驻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猪宰杀，猪肉制品加工、冷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淘汰事项，涉及经营许可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坊同路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股份	448.74	74.79
庞海公司	151.26	25.21
合 计	600	100

（2）北京得利斯

北京得利斯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084010）。北京得利斯注册资本为 1,5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云刚；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加工销售熟肉灌制品；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得利斯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股份	1,508	100
合 计	1,508	100

（3）西安得利斯

西安得利斯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西安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0400000530）。西安得利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洪光；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肉制品加工，销售公司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得利斯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股份	2,250	75
东顺国际	750	25
合 计	3,000	100

（4）吉林得利斯

吉林得利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蛟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812001624）。吉林得利斯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 11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林得利斯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得利斯股份	3,000	75
刘进华	800	20
徐金波	200	5
合 计	4,000	100

9.1.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 9.1.1 条、9.1.2 条、9.1.3 条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郑和平、郑镁钢、于瑞波及独立董事李水龙、张永爱），郑和平为董事长（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总经理为刘华锋，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3 名（杨松国、刘军及蔡晟），其中，杨松国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军兼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蔡晟兼任发行人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为王淮海。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另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9.2.1 采购包装物及调味品

(1) 200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采购包装物	5,579,843.15	24.16%
2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调味品	999,127.34	100%

(2) 200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采购包装物	6,787,442.95	25.85%
2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调味品	1,541,093.60	100%

(3) 2007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采购包装物	7,235,692.38	28.02%
2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调味品	1,535,777.49	100%

9.2.2 销售货物

(1) 200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销售低温肉制品	1,159,519.38	0.57%
2	北京得利斯	销售包装材料	144,063.57	0.61%
3	北京得利斯	销售原料肉	995,575.21	0.18%
4	西安得利斯	销售包装材料	699,511.78	2.95%
5	西安得利斯	销售原料肉	2,044,308.80	0.37%
6	深圳得利斯	销售低温肉制品	332,876.11	0.16%

(2) 200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得利斯集团	销售低温肉制品	1,097,159.49	0.49%
2	北京得利斯	销售包装材料	470,118.32	3.12%
3	北京得利斯	销售原料肉	4,160,530.95	0.82%
4	西安得利斯	销售包装材料	3,390,093.44	22.47%
5	西安得利斯	销售原料肉	6,263,709.73	1.24%
6	深圳得利斯	销售低温肉制品	294,123.89	0.13%

(3) 2007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农业科技	销售低温肉制品	322,398.22	0.09%
2	得利斯集团	销售低温肉制品	2,446,097.79	0.68%

9.2.3 资产租赁和转让

9.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转让

(1) 2004 年 4 月 15 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国用（2000）字第 14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8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得利斯有限租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从原宗地分割出来，并取得诸国用（2007）字第 14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于 2007 年 9 月转让给得利斯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转让（6）”）。

(2) 2004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得利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得利斯集团拥有的面积为 53,2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36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2005 年 7 月 1 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的诸国用（2000）第 15008 号及诸国用（2000）第 1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总面积为 40,486.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参照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 71 号及青天评报字[2004]第 72 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 289,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得利斯有限占用的诸国用（2000）第 15008 号项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从原宗地分割出来，并取得诸国用（2007）字第 14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诸国用（2000）第 1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均于 2007 年 9 月转让予得利斯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转让（6）”）。

（4）2005 年 7 月 1 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的诸国用（2001）第 15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39,87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依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 50 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 281,831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得利斯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9 月转让予潍坊同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转让（6）”）。

（5）2006 年 9 月 1 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昌城镇西老庄村面积为 57,0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诸国用（2006）第 14016 号），租金为每年 456,184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

得利斯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9 月转让予得利斯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及转让（6）”）。

（6）2007 年 9 月 29 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国用（2007）字第 14013 号、诸国用（2007）字第 14017 号、诸国用（2006）字第 14016 号及诸国用（2000）字第 1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面积分别为 10,935.9 平方米、30,086.4 平方米、57,028 平方米及 6,6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27 日），转让总价款为 1,507.75 万元。

同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国用（2001）字第 15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面积为 39,876.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9月27日)，转让总价款为574.21万元。

9.2.3.2 房屋租赁及转让

(1) 2004年3月24日，北京得利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07年3月24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得利斯租赁得利斯集团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510号的建筑面积为4,117.95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依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64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1,138,097元，租赁期限延至2010年3月31日。

(2) 2004年3月24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诸城市昌城镇驻地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0003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29,115.85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依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50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5,361,931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

潍坊同路已于2005年7月受让上述租赁的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2 房屋租赁及转让（5）”）。

(3) 2004年3月24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协议，租赁其拥有的位于诸城市昌城镇驻地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00034、00035、00036号《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5,440.38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依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72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69.48万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

得利斯有限已于2005年7月受让上述租赁的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2 房屋租赁及转让（5）”）。

(4) 2004年3月24日，得利斯有限与农业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协议，租赁其拥有的位于诸城市昌城镇驻地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00001号、第00002号、第00003号、第00004号、第0000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总建筑面积为11,069.11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依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评估报告

书》（青天评报字[2004]第 71 号）确认的年租金价格评估值确定，即 75.5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得利斯有限已于 2005 年 7 月受让上述部分租赁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2 房屋租赁及转让第（6）”）。

（5）2005 年 7 月 1 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订《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34 号、第 00035 号、第 000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款为 5,137,467.09 元。

同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3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款为 86,404,819.47 元。

（6）2005 年 7 月 1 日，得利斯有限与农业科技签订《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受让农业科技拥有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 3,532.04 平方米冷库、中试车间的所有权，以及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03 号、第 00004 号、第 0000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价格均依据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等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款为 7,761,964.84 元。

9.2.3.3 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

（1）2005 年 1 月 16 日，得利斯有限与北京得利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北京得利斯拥有的制冷压缩机、真空灌肠机、烟熏炉等低温肉制品生产设备，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资产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确定，即 190 万元。

（2）2005 年 1 月 21 日，西安得利斯与农业科技西安分公司（已获得农业科技的授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其低温肉制品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参考诸城千禧 200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诸千禧验评字[2005]第 004 号）确认的该等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并以该等转让资产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准，即-592,257.4 元。

(3) 2006年1月16日, 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受让得利斯集团拥有的剪板机、电焊机、加油机等机械设备和货车等运输设备, 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转让资产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 即402.8万元。

(4) 2006年12月31日, 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金属探测仪、绞肉机、按摩机等肉制品生产设备转让予得利斯集团, 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转让资产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 即87.6万元。

同日, 得利斯集团与西安得利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将上述生产设备转让予西安得利斯, 转让价格为83.97万元。

(5) 2007年4月16日, 得利斯有限与深圳得利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受让深圳得利斯拥有的斩拌机、肉肠挂车等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依据其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 即811,726.11元。

同日, 西安得利斯与深圳得利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受让深圳得利斯拥有的灌装机、切丁机等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依据其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 即247,608.07元。

9.2.3.4 股权转让和受让

(1) 转让北京得利斯股权

2005年7月30日, 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北京得利斯的75%的股权转让予得利斯投资, 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2005年10月31日, 昌平商务局以《关于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昌商发[2005]190号), 同意得利斯有限将其持有北京得利斯的75%的股权转让予得利斯投资。

同日, 北京得利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1994]0928号)。

2005年11月25日，北京得利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08401号）。

（2）转让西安得利斯股权

2005年7月28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安得利斯的75%的股权转予得利斯投资，转让价格以西安得利斯截止到2005年6月底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同日，得利斯有限与东顺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安得利斯的15%的股权转予东顺国际，转让价格以西安得利斯截止到2005年6月底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同日，潍坊同路与东顺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安得利斯的10%的股权转予东顺国际，转让价格以西安得利斯截止到2005年6月底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2005年8月22日，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西经开发[2005]28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1日，西安得利斯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05]0022号）。

2005年10月26日，西安得利斯取得西安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陕西安总字第002270号）。

（3）受让北京得利斯股权

2007年9月6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得利斯投资所持北京得利斯7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得利斯净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确定，转让价款为1,210.13万元。

同日，得利斯有限与东顺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顺国际所持北京得利斯2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得利斯净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7年6月30日)确定,转让价款为403.38万元。

2007年9月13日,昌平商务局以《关于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昌商发[2007]110号),同意得利斯投资、东顺国际将其所持北京得利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得利斯有限,北京得利斯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7年9月25日,北京得利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084010)。

(4) 受让西安得利斯股权

2007年8月30日,得利斯有限与得利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得利斯投资所持西安得利斯的7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西安得利斯净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确定,转让价款为2,269.27万元。

2007年9月27日,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07]284号),同意得利斯投资将其所持西安得利斯的75%的股权转让给得利斯有限。

同日,西安得利斯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05]0022号)。

2007年9月28日,西安得利斯取得西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100400000530)。

9.2.4 商标使用许可

(1) 2004年5月15日,得利斯有限与北京得利斯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无偿许可北京得利斯使用其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2.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2007年12月15日,得利斯股份与北京得利斯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无偿许可北京得利斯使用其拥有的“得利斯”商标(第663384号)。该协议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2) 2004 年 8 月 10 日, 得利斯有限与西安得利斯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无偿许可西安得利斯使用其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2.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得利斯股份与西安得利斯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无偿许可西安得利斯使用其拥有的“得利斯”商标 (第 663384 号)。该协议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3) 2004 年 5 月 15 日, 得利斯有限与潍坊同路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无偿许可潍坊同路使用其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2.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得利斯股份与潍坊同路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无偿许可潍坊同路使用其拥有的“得利斯”商标 (第 663384 号)。该协议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4)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得利斯股份与吉林得利斯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无偿许可吉林得利斯使用其拥有的“得利斯”商标 (第 663384 号)。该协议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9.2.5 担保

(1) 2007 年 10 月 10 日, 得利斯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青南支额保字第 20070910001-3 号), 约定由得利斯集团作为潍坊同路的保证人, 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与潍坊同路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青南支综字第 20070910001 号) 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2) 2007 年 12 月 7 日, 得利斯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3770052007A100004800), 约定得利斯集团作为得利斯

有限的保证人，为实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与得利斯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3770052007M100004800）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7 年 12 月 25 日，得利斯集团与潍坊市商业银行院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潍商银保字 015 第 2363 号），约定由得利斯集团作为得利斯有限的保证人，向潍坊市商业银行院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潍坊市商业银行院校支行与得利斯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潍商银借字 015 第 2363 号]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潍坊市商业银行院校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止。

9.2.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发行人2005-200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07. 12. 31	2006. 12. 31	2005. 12. 31
应收账款	深圳得利斯	-	-	81.82
	北京得利斯	-	909.50	741.78
	西安得利斯	-	153.49	392.99
合 计	-	-	1,062.99	1,216.59
其他应收款	得利斯集团	-	1,939.68	1,470.40
	农业科技	-	-	686.30
	得利斯投资	-	2,860.46	2,160.46
	东顺国际	88.06	220.15	220.15
	西安得利斯	-	873.44	789.74
合 计	-	88.06	5,893.73	5,327.05
应付账款	得利斯集团	11.50	26.09	20.22
合 计	-	11.50	26.09	20.22
其他应付款	得利斯集团	-	1,264.60	93,033,684.68
	农业科技	-	3,949.23	7,826.78
	东顺国际	271.29	-	-
	北京得利斯	-	562.62	1,357.00
合 计	-	271.29	5,776.45	18,487.16

9.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得利斯有限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得利斯有限董事会在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没有回避。但是，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得利斯有限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并已取得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有：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4)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9.6 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庞海公司、同路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做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 其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庞海公司、同路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和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利斯股份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得利斯股份及上述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得利斯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路人公司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

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得利斯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利斯股份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得利斯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得利斯股份控股股东或受得利斯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庞海公司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得利斯股份相竞争的业务，除前述股权投资外，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利斯股份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得利斯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得利斯股份主要股东或受得利斯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269.7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48 号	购买	无
2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17,513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49 号	购买	无
3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2,422.93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50 号	自建、购买	无
4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6,573.57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51 号	购买	无
5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6,421.41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52 号	购买	无
6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	2,522.5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53 号	购买	无
7	潍坊同路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29,115.85	诸城市房权证昌城公字第 00047 号	购买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得利斯拥有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函》，西安得利斯目前使用的利用租赁得利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设施，由于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取得该等设施的房屋所有权证也需要一定时间；同时该局确认，西安得利斯取得上述厂房、办公楼等设施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西安得利斯利用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草滩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厂房、办公楼等相关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已获得本局的许可，办理了相关手续”。

基于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得利斯目前使用

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西安得利斯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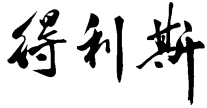
10.2 无形资产

10.2.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8)第14001号	30,086.4	50年	购买	无
2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8)第14002号	10,935.9	50年	购买	无
3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8)第14003号	6,655	50年	购买	无
4	得利斯股份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8)第14004号	57,023	50年	购买	无
5	潍坊同路	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诸国用(2007)第14022号	39,876	50年	购买	无
6	吉林得利斯	吉林蛟河市新区宁波路北侧	蛟国用[2007]第028121875号	218,160	50年	出让	无

10.2.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号码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663384		猪,牛,羊,驴,鸡,兔,鹅肉,火腿,方肉,香肠,红肠,灌肠,肚,心,舌,肝制品,肉丸,肉罐头,肉夹心食品,肉冻,蛋品	200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7日
2	506375		冻牛,羊,驴肉,冻猪,鸡,兔,鹅肉,火腿,方肉,肝肠,红肠,香肠,西肠	1999年12月10日—2009年12月9日
3	665146		咖啡,可可,茶,糖,面包,谷类制品,豆制品,食用淀粉,酱油,醋,盐,调味品	200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13日
4	663400		猪,牛,羊,驴,鸡,兔,鹅肉,火腿,方肉,香肠,红肠,灌肠,肚,心,舌,肝制品,肉丸,肉罐头,肉夹心食品,肉冻,蛋品	200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7日

5	662260		面粉，糕点，饼干，面条，面包，饺子，快餐，元宵，淀粉，馅饼，冰糕	2003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0日
6	1225284		食用胶，果子冻，琼脂(食用)，甜果冻，食品用胶，鱼制食品，食物蛋白，牛奶制品，加工过的鱼、乳酪	1998年11月21日—2008年11月20日

注：1999年12月29日，国家商标局认定在肉制品上使用的“得利斯”¹商标为驰名商标。

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以1元的价格从农业科技受让所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2.1.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目前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发行人前身得利斯有限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用于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等。

1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购买、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建造、购买、租赁、许可实施、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注册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西安得利斯前述房产以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西安得利斯前述房产以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7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

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北京得利斯租赁得利斯集团的房屋

经核查，北京得利斯租赁得利斯集团的房屋合法、有效。

(2) 西安得利斯租赁得利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函》，得利斯集团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与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04年4月7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C04-04-82），且得利斯集团已按照该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了相关款项。同时该局确认“得利斯集团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障碍”，“西安得利斯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基于上述主管部门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得利斯目前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对西安得利斯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2 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1.1.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借款合同

(1) 2007年9月10日，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与潍坊同路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青南支综字第20070910001号），约定该行向潍坊同路提供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从2007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0日。在此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约定授信资金只能用于潍坊同路采购生猪等主要原材料，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投资和转借其他企业。

2007年10月10日，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与潍坊同路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青南支贷字第20071010001号），约定该行向潍坊同路提供3,000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浮动，首期贷款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2) 2007年12月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与得利斯有限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377005200719100004800），约定该行向得利斯有限提供5,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2007年12月7日至2008年11月25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1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的，贷款人有权调整贷款利率，调整后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

(3) 2007年12月25日，潍坊市商业银行院校支行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潍商银借字015第2363号），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5日），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上下浮10%，执行月利率5.6025%，如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11.1.2 采购框架协议

(1)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北京得利斯和西安得利斯分别与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已获得得利斯集团授权）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根据2007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采购低温肉制品生产所用包装上膜和胶带产品的情况，并结合各方的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测，预计2008年度向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分别不超过6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采购产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2)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得利斯生物科技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2007年度发行人向得利斯生物科技采购辣椒酱、香辣酥等调味品的情况，结合双方的经营计划和市场预测，预计2008年度发行人向得利斯生物科技采购该等调味品不超过200万元。采购产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11.1.3 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300万元。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主承销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费为1,200万元。

经核查，除2004年12月25日西安得利斯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由得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得利斯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得利斯有限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1.5.1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2,228,624.6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1	金蛟木业	2,200,000.00	资金往来款
2	凯地水务	1,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11.5.2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6,564,473.73元，其中，金额较大

的其他应付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1	东顺国际	2,712,887.26	股权转让款
2	济南电视发展总公司	690,000.00	广告费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629,967.21	工程款
4	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2,860.00	工程款
5	西安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13,077.74	工程款
6	烟台冰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	工程款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借资金给金蛟木业、凯地水务使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蛟木业、凯地水务已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全部所借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资金给金蛟木业、凯地水务使用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上述两公司已偿还全部所借资金，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前身得利斯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外，发行人自得利斯有限设立以来还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1）得利斯有限收购农业科技资产

2004年4月2日，得利斯有限与农业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拥有的低温肉制品业务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等（注册商标除外）。该等资产的

价格依据 2004 年 4 月 1 日诸城正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诸正会师评字（2004）9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即 68,499,475.36 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得利斯有限与农业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合同》，以 1 元的对价受让农业科技六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2.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

（2）得利斯有限受让潍坊同路 74.79%的股权

2004 年 4 月 16 日，农业科技与得利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潍坊同路 74.79%的股权转让给得利斯有限。

2004 年 4 月 30 日，潍坊外经贸局以《关于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271 号]批复，同意农业科技将其持有潍坊同路 74.79%的股权转让给得利斯有限。转让价格依据潍坊同路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 6,485 万元。

同日，潍坊同路获得省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潍字[2000]0239 号）。

2004 年 5 月 11 日，潍坊同路取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潍总字第 002411 号）。

（3）得利斯有限受让北京得利斯 75%的股权

2004 年 4 月 18 日，得利斯有限与农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农业科技持有北京得利斯 7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得利斯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 17,393,611.67 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昌经贸企发[2004]41 号），同意农业科技将其持有北京得利斯 75%的股权转让给得利斯有限。

2004 年 5 月 10 日，北京得利斯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4]0928 号）。

2004年5月17日，北京得利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08401号）。

（4）潍坊同路及北京得利斯转让房屋所有权

2004年3月1日，潍坊同路与得利斯集团签署《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诸城市房权证昌城镇公字第0002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得利斯集团。转让价格依据截至2004年2月29日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即89,819,946.20元。

同日，北京得利斯与得利斯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京房权证市昌港澳台字第1015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的所有权和京市昌港澳台国用（2001出）字第101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得利斯集团。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资产截至2004年2月29日的账面净值确定，即11,678,404.01元。

12.1.2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外，得利斯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1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重大资产收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收购内蒙古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内蒙古蒙得利，以下简称“内蒙古得利斯”）的各项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

2008年1月25日，北京得利斯与内蒙古得利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拥有的各项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资产。转让价格依据该等资产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即15,673,671.93元。

北京得利斯收购内蒙古得利斯拥有的上述资产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

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公司与各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12.2.2 经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3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1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商务部批准，并在省工商局备案后生效。

13.1.2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1.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由发行人2008年2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商务部批准后并在省工商局备案及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得利斯股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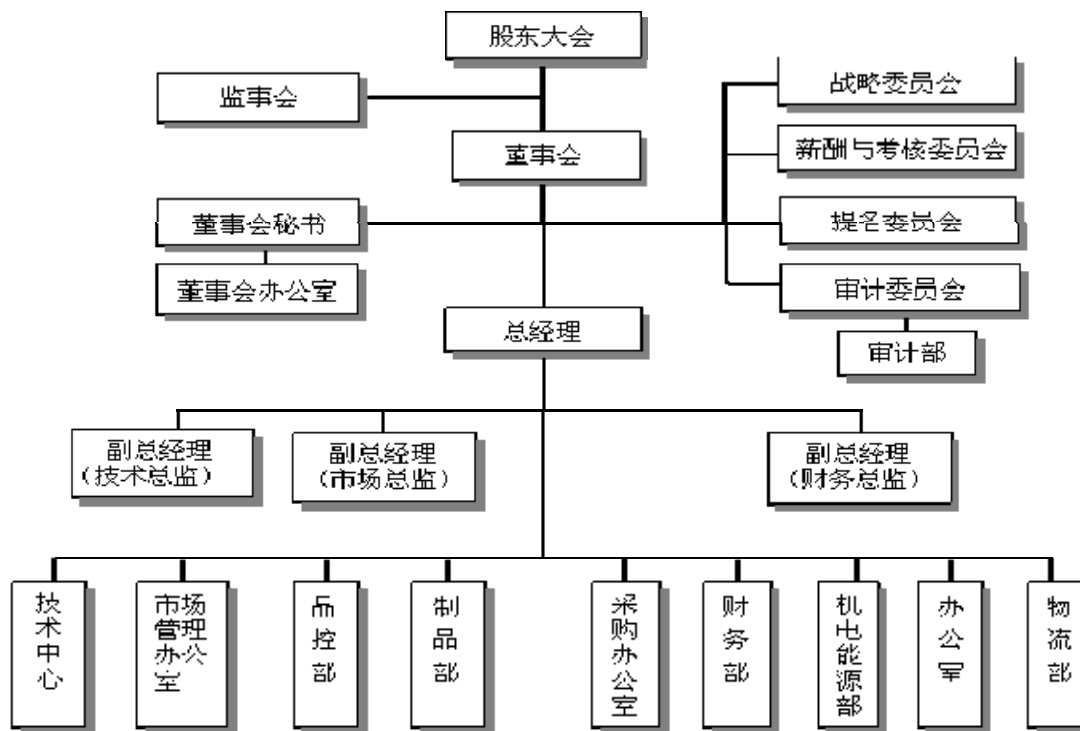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1名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

（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技术中心、市场管理办公室、

品控部、制品部、采购办公室、财务部、机电能源部、办公室、物流部等九个管理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

录及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和平	董事长
2	郑镁钢	董事
3	于瑞波	董事
4	李水龙	独立董事
5	张永爱	独立董事
6	徐照华	监事会主席
7	臧辉	监事
8	王英才	监事
9	刘华锋	总经理
10	王潍海	董事会秘书
11	杨松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刘军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3	蔡晟	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1) 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郑和平、郑镁钢、于瑞波、李水龙、张永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照华、臧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和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照华为监事会主席。

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英才为职工监事。

(2) 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华锋为总经理；聘任杨松国、刘军、蔡晟为副总经理，其中，杨松国兼任财务总监，刘军兼任技术总监，蔡晟兼任市场总监；聘任王淮海为董事会秘书。

15.2.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期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原因	备注
1	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	董事长：郑和平；董事：郑和平、郑镁钢、于瑞波、郑云刚、郑利波、庄培华、高金华、郑松梅、郑炜新；总经理：高金华；财务负责人：杨松国		2004年11月-2005年7月，刘华锋任潍坊同路副总经理
2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	董事长：郑和平；董事：郑镁钢、于瑞波、郑云刚、郑利波、庄培华、郑松梅、郑炜新；总经理：刘华锋；财务负责人：杨松国	董事、总经理高金华辞职，聘任刘华锋为总经理	除高金华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3	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	董事长：郑和平；董事：郑镁钢、于瑞波、郑云刚、郑利波、庄培华、郑松梅、郑炜新；总经理：刘华锋；副总经理：蔡晟；财务总监：杨松国	基于得利斯有限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蔡晟为副总经理	蔡晟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得利斯有限市场经理兼北京得利斯副总经理；2007年12月任得利斯有限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4	2007年12月得利斯股份变更至今	董事长：郑和平；董事：郑和平、郑镁钢、于瑞波、李水龙、张永爱；监事会主席：徐照华；监事：徐照华、臧辉、王英才；总经理：刘华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蔡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刘军	基于得利斯股份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得利斯股份创立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3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水龙先生和张永爱女士，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猪肉分割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猪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企业所得税	24%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实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交增值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外资企业税法》的规定，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4 年 3 月，诸城国税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确认书》，确认得利斯有限为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率为 24%，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在经营期内可以免征地方所得税。得利斯有限 2004 年度开始获利，并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003 年 5 月，诸城国税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确认书》，确认潍坊同路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率为 24%，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在经营期内可以免征地方所得税。潍坊同路 2004 至 2006 年度减按 12%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24%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

2007 年 9 月，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发《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函》，确认西安得利斯具备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资格，同意西安得利斯 2007 年度免征，2008 至 2010 年度减半征收。西安得利斯 2004 年至 2006 年度按 33%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304 号）的规定，北京得利斯适用 24%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两免三减”优惠政策。2005 年至 2007 年 9 月北京得利斯享受 24%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07 年 9 月，北京得利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变更之日起执行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变为 33%。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4 号），潍坊同路生产的猪肉分割产品属农业

产品，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 号），潍坊同路生猪采购进项税率为 13%，进项税额按收购生猪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扣除率计算。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07 年 9 月，北京得利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变更之日起执行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分别按 7%及 3%税率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西安得利斯曾获得财政补贴。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1 日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西安市 2005 年工业专项准备金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市经发[2006]1 号），西安得利斯获得补贴资金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得利斯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诸城国税局、诸城地税局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得利斯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潍坊同路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得利斯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市环证字（2008）004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安得利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1）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2）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3）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冷却肉项目。

2007 年 11 月 27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2008 年 2 月 1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冷却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18 号）批复同意实施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冷却肉项目；

2008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8]192 号），批复同意建设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企业标准。

根据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安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及北京市昌平区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西安得利斯及北京得利斯，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 (2) 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
- (3) 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冷却肉项目。

上述项目已取得如下核准或备案：

(1)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潍坊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号为潍发改经外[2008]182 号)，对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予以核准；

(2)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通州发改(备)[2008]17 号)，对北京得利斯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8]35 号)，对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项目予以备案。

18.2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3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增强国人体魄、提高民族素质”的企业宗旨，以中国驰名商标——“得利斯”品牌为依托，以中国名牌产品——得利斯牌鲜冻分割猪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支柱，继续扩大现有龙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大技术投入来开发高附加值的中西式低温肉制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渠道和新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更大影响力的高档肉食专营公司及发挥强大带动作用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庞海公司、同路人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郑和平、总经理刘华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做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二〇〇八年 三月十九日